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3706號

聲 請 人

即 被 告 張睿紘

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113年度交易字第297號），聲請付與卷證影本，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睿紘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交付如附表所示（經隱匿張睿紘以外之第三人個人資料）電子卷證光碟，就取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止再行轉拷利用。其餘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被告於審判中得預納費用請求付與卷宗及證物之影本。但卷宗及證物之內容與被告被訴事實無關或足以妨害另案之偵查，或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或業務秘密者，法院得限制之；被告於審判中經法院許可者，得在確保卷宗及證物安全之前提下檢閱之。但有前項但書情形，或非屬其有效行使防禦權之必要者，法院得限制之；持有第一項及第二項卷宗及證物內容之人，不得就該內容為非正當目的之使用，刑事訴訟法第33條第2項、第3項、第5項定有明文。且被告聲請法院付與卷證影本，應向法院提出聲請狀，載明聲請付與卷證影本之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前項所稱卷證影本，包括翻拍證物之照片、複製電磁紀錄及電子卷證等複本，刑事訴訟閱卷規則第21條第1項第3款、第2項亦有明文規定。次按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得於開庭翌日起至裁判確定後六個月內，繳納費用聲請法院許可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內容，法院組織法第90條之1

01 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然當事人及依法得聲請閱覽卷宗之
02 人，因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聲請交付法庭錄音或錄影
03 內容時，應敘明理由，由法院為許可與否之裁定，法庭錄音
04 錄影及其利用保存辦法第8條第1項亦有明文。

05 二、經查

06 (一)聲請付與卷證影本部分

07 聲請人即被告張睿紘因過失傷害案件，現由本院以113年度
08 交易字第297號審理中。茲因被告向本院聲請付與如附表所
09 示之卷證影本，為保障被告獲悉卷內資訊之權利，爰裁定被
10 告於繳納相關費用後，准予付與如附表所示之電子卷證光
11 碟。惟因該等資料部分涉及被告以外之人個人資料，屬第三
12 人隱私，並非被告行使防禦權所必須，揆諸前揭規定及說
13 明，就被告以外之人之個人資料應予隱匿，併諭知被告就取
14 得之內容不得散布、公開播送，或為非正當目的使用，並禁
15 止再行轉拷利用。

16 (二)關於聲請交付錄音光碟部分

17 查被告並未敘明聲請交付該次錄音光碟之理由為何，依上開
18 說明，被告既未具體述明其有何主張或維護法律上利益，實
19 難認其有何主張或維護其法律上利益之必要，被告此部分聲
20 請，難謂有據，本院自無從准許。

21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4 日

23 刑事第十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龍輝

24 法官 郭于嘉

25 法官 朱家翔

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8 書記官 吳宜家

2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

30 附表：

31

| 編號 | 付與卷宗名稱（電子卷證光碟） |
|----|----------------|
|----|----------------|

(續上頁)

01

| | |
|---|----------------------------|
| 1 |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3年度審交易字第439號卷宗全部 |
|---|----------------------------|